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

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

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总经理的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、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、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、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，精通本行业、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

（四）诚信勤勉、廉洁奉公、民主公道；

（五）年富力强，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
（七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期限未满的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。

第八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职期届满前提出辞职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

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与义务

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；

-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;
- 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
- (八) 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,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,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。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,由总经理指定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资金、资产运用的权限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,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;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,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,如果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,总经理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,参加人员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室须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。因故不能到会的,须提前请假。

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,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,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,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。

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总经理组织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贯彻落实，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

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

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。

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事项：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、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、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。

第二十条 总经理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或与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相冲突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